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潘堯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花市警刑字第11500130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堯平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2千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潘堯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4日7時5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2住處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故朝窗外丟擲垃圾桶(塑膠製，內有垃圾1包)、化妝品包(內有玻璃罐、鉗子、剪刀)等物品至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二路上，而有危害往來行人及車輛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潘堯平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芝妤(被移送人之配偶)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本案相關蒐證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文所謂之殺傷力，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意在管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，是前者所定之「殺傷力」，係以有危

01 害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虞即足當之，與刑事實務認定槍
0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具殺傷力槍枝、子彈之標準不
03 同。查被移送人自4樓之住家向外投擲垃圾桶、化妝品包等
04 物品，依其材質、體積、重量及4樓高度下之重力加速度，
05 自足以對往來行人或車輛造成安全上之威脅，而屬具有殺傷
06 力之物品，顯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
07 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
08 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規定，應依法裁罰。

09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自陳因受情緒打擊始為本案發洩情緒之舉，
10 然幸未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；暨被告違反義務
11 之手段及情節、行為後之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
12 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何俞廷

21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2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
24 罰鍰：

25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6 品者。

27 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28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
29 備之工具者。

30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

- 01 物之虞者。
- 02 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- 03 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04 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
- 05 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
- 06 規定者。
- 07 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
- 08 器械者。
- 09 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
- 10 營業或勒令歇業。